

平田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 公开招标公告



同意发布
刘国庆
2025.6.25

1. 招标条件

平田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已由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田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元发改字(2025)4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财政资金补助,招标人为元谋县平田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腾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平田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

2.2 项目地点:元谋县平田乡平田街,

2.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799.631万元,招标规模:735.31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722.31万元,设计费用13.002万元。

2.4 建设内容:

1.土方开挖 8027.29 立方米; 2.土方回填压实 17.43 立方米; 3.余方弃置 8078 立方米; 4.拆除改造工程 1 项; 5.砖砌围墙 140.5 米; 6.浆砌石挡土墙 210.94 立方米; 7.地面硬化 3458.45 平方米; 8.钢大门 21.12 平方米; 9.市场内电路设施 1 项; 10.给水工程 1 项; 11.排水工程 1 项; 12.新建门式刚架结构农产品交易大棚 2766 平方米; 13.新建砖混结构公厕 55.45 平方米; 14.新建成品消防泵房消防水箱 120 平方米。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模式实施,中标人将作为本项目的 EPC(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所有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专家咨询;配合甲方报批、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提供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 施工: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的全部施工工作,包括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不包含生产设备);并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质保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含建设单位操作人员上岗培训)、工程及验收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6 工期要求：工期 6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有关要求并审查合格。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规程等相关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总承包质量标准：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划分一个标段。

2.9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形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1) 设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 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 4 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 号)的规定执行。

3.1.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的要求，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检查并核准通过后，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项目及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工作的通知》(云建质(2023)175 号)规定，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1.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牵头方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的能力，提供 2022 年-2024 年任意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3 业绩要求

3.3.1. 设计业绩：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含 1 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金额、时间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3.3.2. 施工业绩：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含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金额、时间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3.4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施工项目经理担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含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3.4.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设计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含 1 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中的设计方）。

3.4.3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且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在职人员）。

3.4.4 人员配备要求

(1) 施工人员配备要求：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的要求，具体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至少配备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并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3年（2022年01月至今）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4 投标人近3年（2022年01月至今）如实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如有纠纷、争议、仲裁或诉讼案件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涉及仲裁或诉讼案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5 投标人近3年（2022年01月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不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查询的，可提供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线上查询，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3.5.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

3.5.7 按楚农工办〔2018〕9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实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取得工资报酬（以上要求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3.6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25日23时00分至2025年6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

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元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 3 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6.3.4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异议（质疑）及投诉

6.4.1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条）。

6.4.2 招标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对线上异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受理答复。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元谋县平田乡人民政府



地 址：元谋县平田乡平田街

联系人：刘绍龙

电 话：15912124741

行政监督部门：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闻老师

电话：0878-8211657



代理机构：云南腾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万彩城市花园6栋6楼608号

联 系 人：李桢、廖家有

电 话：13888668863、18087880818